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周秋菊

被告 孫若喬

張竣凱

張重緯（原名張詠幀）

張家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7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12,972,000元。又原告備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孫若喬應給付原告12,97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日止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027,5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027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01 費153,96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44,724元外，尚應補繳9,24
02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3 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4 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書記官 謝群育
1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,97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,972,000	112/5/18	114/1/1	(1+229/365)	5%			1,055,529.86
	小計									1,055,529.86
合計	14,027,530									